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2—3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4—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3〕1060号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震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震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震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震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震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震元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柯月香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732,28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9,999,994.1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4,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5,499,994.10 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评估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4,45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1,049,994.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819.51 万元（其中包括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2012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3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819.51 万元（其中包括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38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303.8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定》（以下简称《使用规定》）。根据《使用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2年11月12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27,01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制药）进行增资，由震元制药负责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项目”，震元制药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8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分行	13250000000505522	30,322,059.04	活期
	13250000000503579	57,489,289.43	活期
	13250000000515847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13250000000515869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13250000000515870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1325000000051588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13250000000515892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13250000000515905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1325000000051591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13250000000515927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67422	85,210,119.0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001653535053020933	17,256.90	活期
合 计		293,038,724.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04.999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19.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19.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	否	27,900.00	27,010.00	7,983.44	7,983.44	29.56	2015年5月13日	0.00	未完工	否
2. 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700.00	9,694.99941	178.55	178.55	1.84	2014年5月13日	0.00	未完工	否
3. 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00.00	7,100.00	357.53	357.53	5.04	2014年5月13日	0.00	未完工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00.00	7,300.00	7,299.99	7,299.9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53,000.00	51,104.99941	15,819.51	15,819.51	30.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是由于这些项目尚未完工，故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613号），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431.03万元。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6,431.0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431.03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完成该笔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此决议已经2012年11月29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12月18日和12月26日分别划出资金4,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303.87 万元，其中 12,000 万元转定期存款，余额 17,303.8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